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若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的 2017 至 2019 年度《服务与供应协议》等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服务与供应协议》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协议项下的交易将在本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属公平合理。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辛清泉

徐以祥

王振华

2017 年 1 月 12 日